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35號

原告 杰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威

被告 張泫沛

楊宜臻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張景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